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社字[2020]16号

关于预拨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卫健委,区财政局: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赣财社指 [2020] 1 号)文件精神,现预拨你区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,补助资金收入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1100208 项结算补助收入"。

请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,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。市财政后续将根据《赣州市财政局、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<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

保障政策的通知>的通知》(赣市财社字[2020]15号)要求及有关规定结算。

附件: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

赣州市财政局 2020年1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31日印发